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36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之3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告 振曜印刷設計有限公司

司、聚將創意顧問有限公司、慶鴻房屋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美玲（原名：楊憶韓）

被告 周芳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1,47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6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，原告業已如數繳納。茲原告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026,082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980,27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2,026,082元加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8日止之利息2,954,

19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88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8,41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1,473元(計算式：59,883元－28,410元)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